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原勞訴字第4號

原　　告　全聖評
　　陸柏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俊賢律師
被　　告　索尼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高淑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泓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全聖評、陸柏庭自民國105 年7 月起，由被告索尼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索尼公司）聘僱為員工，約定由原告專責管理被告索尼公司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高淑華，於臉書社群網站上所創立之「我真你真愛地球人基金會」（下稱系爭基金會）粉絲團頁面，每人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 萬元。事後原告除管理上開頁面外，亦曾依被告之指示，於被告索尼公司服勞務，被告索尼公司並為原告投保勞健保，足認原告確為被告索尼公司所雇用。詎被告索尼公司自105 年10月起即未給付薪資，經原告於105 年12月8 日寄發存證信函終止雙方勞動契約，然被告索尼公司尚積欠原告每人2 個月薪資

各6萬元。又被告索尼公司另委託原告全聖評規劃、製作用於系爭基金會相關活動及臉書粉絲團所需之平面視覺影像、影音設計等如附表所示之工作項目，嗣後原告全聖評依被告指示完成作品，並將成品陸續上傳至被告高淑華指定之頁面，惟被告索尼公司迄未給付報酬83萬5,370元。退步言，倘索尼公司否認有授權，則備位主張係被告高淑華個人委託原告全聖評，原告全聖評亦得請求被告高淑華如數給付上開報酬。

㈡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

1.原告係由被告高淑華以被告索尼公司名義雇用，原告因信賴被告高淑華身為被告索尼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外觀，故縱認本件係被告高淑華之個人行為，惟被告索尼公司提供原告與被告高淑華商談勞務及報酬之場所及提供勞健保之行為，顯已明知其法定代理人擅以個人名義，錄用原告之事實，依表見代理之規定，即應負本人之雇主責任。

2.原告係受被告高淑華之指示，經常往返北部。臉書粉絲團網頁之點閱率，礙於主題的侷限性，少有人看，原告跟被告提醒建議多次，但遭被告質疑是負能量、觀念偏差，是系爭基金會粉絲專頁縱點閱率不佳，亦係基於被告之指示所致。至被告給付之48萬5,000元係與原告其他委託設計，與本件請求無關。

㈢為此，爰依民法第486條前段、第490條、第505條及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先位聲明：1.被告索尼公司應給付原告全聖評89萬5,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2.被告索尼公司應給付原告陸柏庭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1.被告索尼公司應給付原告全聖評、陸柏庭各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2.被告高淑華應給付原告全聖評83萬5,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高淑華於105年7月12日委託原告管理系爭基金會臉書粉絲專頁，並製作系爭基金會之LOGO設計，約定原告每人每月各3萬元，且因原告二人多在高雄，有時才來台北與被告高淑華商討事務，並非常駐一地之員工，顯然原告並無固定之工作地點，而無一般勞工之依附性，可證原告與被告高淑華間應屬委任或承攬契約，並非勞動契約，且因事後系爭基金會臉書專業效率及點閱率不佳，故被告高淑華委託範圍改為設計文宣圖片，被告高淑華亦約按月給付設計費每人3萬元，嗣因被告高淑華於9月起需上傳大量影片與文宣，遂主動將原告全盛評之設計費調整為8、9月份各20萬元，合計為40萬元，原告陸柏庭亦調整為8、9月份各10萬元，合計20萬元，並約定原告應於9月底前完成相關設計及約1,000部影片。又因原告已先受領於8、9月份每月各3萬元，合計12萬元，故被告高淑華依約尚應給付原告48萬元，加上其他費用5千元。被告高淑華遂於105年9月8日，開立付款人為華泰銀行板橋分行，票號AB0000000號，面額48萬5,000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交付原告。

㈡詎原告於翌日返回高雄後，即停止工作進度及交件，經被告高淑華於105年9月18日質疑何以領取全部報酬設計費後，卻毫無進度不再交件，原告陸柏庭始於數日後急速上傳一些影片，事後原告並未在9月底前完成當初約定之工作內容，同年10、11月亦未提供任何勞務或工作，被告高淑華自無給付薪資之義務。另原告於107年3月7日準備狀自承當時並無上傳影片、檔案，可證原告主觀上無意履行契約，而屬主觀給付不能，被告高淑華得依民法第256條解除契約，並以答辯二狀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則兩造間契約既已解除，原告應返還48萬元，被告以上開金額主張抵銷。

㈢至被告索尼公司係經營化妝品業務，員工主要係在商場或市

場銷售化妝品，自不可能聘雇原告執行非公司所營之慈善、宗教業務，系爭基金會乃被告高淑華個人經營之傳愛事業，此由原告工作內容係系爭基金會粉絲專頁管理，且原告先前所受領之報酬，均由被告高淑華個人支給可知，原告與被告索尼公司無關，而投保勞健保係因原告表示需要投保勞健保，被告高淑華方以被告索尼公司名義為原告投保。又被告否認與原告就如附表所示項目成立承攬契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

㈠原告全聖評、陸柏庭自105年7月起，管理被告高淑華所設立系爭基金會之臉書粉絲團頁面，並與被告高淑華約定每人每月薪資為3萬元。

㈡被告高淑華分別於105年7月13日、105年8月5日、105年9月5日自其個人帳戶匯款給原告每人各3萬元。

㈢被告高淑華於105年9月8日簽發系爭支票與原告，並已提示兌現。

㈣索尼公司自105年8月20日起為原告申報勞保。

㈤原告於105年12月8日寄發存證信函，終止本件勞動契約；被告高淑華以答辯二狀解除與原告間之承攬契約，原告於107年4月23日收受上開書狀等事實，有台中法院郵局105年12月8日第3192號存證信函及回執、票據兌現明細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3月13日保費資字第10760060120號函所附投保資料表等件可憑（見勞調字卷第14頁至第18頁，本院勞訴卷第40頁，本院卷第57頁至第61頁），自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與被告索尼公司間存在勞動契約，另與被告索尼公司或被告高淑華成立承攬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承攬報酬。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㈠原告與被告索尼公司間是否成立勞動契約？㈡原告全聖

評與被告索尼公司或高淑華間是否就附表所示項目成立承攬契約？㈢原告依代理或表現代理，請求被告索尼公司給付薪資或報酬，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原告與被告索尼公司間並無勞動契約

1.按一般學理上亦認勞動契約當事人之勞工，具有下列特徵：1.人格從屬性，即受雇人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2.親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3.經濟上從屬性，即受雇人並不是為自己之營業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4.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勞動契約之特徵，即在此從屬性。又基於保護勞工之立場，一般就勞動契約關係之成立，均從寬認定，只要有部分從屬性，即應成立（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47號裁判要旨參照）。準此，判斷是否屬於勞動契約時，應以當事人間勞務供給契約於提供勞務時有無時間、場所之拘束性，及對勞務給付方法之規制程度，雇主有無一般指揮監督權等因素為綜合判斷。

2.查，原告薪資均係由被告高淑華個人帳戶所支付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且原告自承：工作內容主要是在網路上接受被告高淑華的指示，並在網路上提供勞務，原告需要幫忙管理發布粉絲頁面的影片及活動訊息，並以管理者身分回覆留言，偶爾依被告高淑華之指示會到被告索尼公司進行實體會議，所以被告高淑華也向原告表示可以在家裡工作，有時也陪同被告高淑華到飯店或在被告高淑華家中處理公事；原告處理的事務與其他被告索尼公司人員不同等語（見本院卷第99頁、第136頁），足認原告主要提供之勞務為管理系爭基金會之頁面、回覆留言及上傳影品等，與被告索尼公司主要從事化妝品業務之內容顯不相同，且原告並無固定上下班時間，亦無特定提供勞務處所，核與被告索尼公司其他員工在商場販售化妝品之特定處所提供定時、定量勞務之情形明顯有別，且渠等均不受被告索尼公司指揮上下班、遲到扣薪或請假，與被告索尼公司其他員工間更無隸屬關係或相互協助之

關係，自難認原告與被告索尼公司間有何人格或經濟上從屬性。是原告並非為被告索尼公司提供勞務，被告索尼公司對原告亦無指揮監督權限等情，應堪認定，則原告主張與被告索尼公司間成立勞動契約等語，尚難採信。至投保勞健保與勞動契約是否存在並無必然關係，亦難僅憑被告索尼公司曾為原告投保勞保遽認原告與被告索尼公司必存在勞動契約關係。

㈡原告全聖評與被告索尼公司或高淑華間均未就附表所示項目成立承攬契約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為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所明定，此乃報酬後付原則之規定。是雙務契約若為承攬關係，一般咸認承攬人有先為給付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19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原告全聖評主張與被告索尼公司或高淑華就附表所示項目成立承攬契約，並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佐（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91頁），然上開對話紀錄僅能證明原告全聖評與被告高淑華有討論、交辦設計名片、製作影片等事務，然無從證明渠等係就附表所示項目有成立承攬契約及報酬之合意，此外，原告全聖評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資佐證其與被告索尼公司或高淑華間已就附表所示項目成立承攬契約，是原告全聖評主張與被告索尼公司或高淑華間就附表所示項目有承攬契約等語，洵無可採。況原告全聖評亦未能就其已完成附表所示項目之工作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全聖坪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索尼公司或高淑華給付報酬，顯屬無據。

㈢本件被告索尼公司不負代理或表見代理責任

1.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民法第103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代理，係指本人以代理權授與代理人，由代理人以本人名義為意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而言，故代理人如未以本人名義為意思表示時，以自己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該意思表示仍無從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35號、76年度台上字第852 號、79年度台上字第1907號判決可資參照）。又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民法第169 條固定有明文，惟必須表見代理人以本人名義為代理行為，始足當之。而主張本人應負授權人責任者，並應就表見代理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419 號判決參照）。

2.原告主張被告高淑華以被告索尼公司代理人名義，雇用原告，被告索尼公司應負起有權代理或表現代理之本人責任等語，既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應就代理或表見代理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就被告高淑華係以被告索尼公司代理人名義洽談或締結本件勞動契約一節，未提出任何積極證據為佐，且原告本件所提供之勞務為管理系爭基金會之頁面、回覆留言及上傳影品等，且係受被告高淑華個人指揮監督等情，業經認定如前，縱被告高淑華同時身為被告索尼公司法定代理人，或偶有至被告索尼公司辦公處所與被告高淑華洽談等情，亦難認被告高淑華就本件勞動契約之締結係代表被告索尼公司處理被告索尼公司之事務，是原告主張被告索尼公司應就被告高淑華雇用原告負本人之責，自無可採。至原告全聖評與被告高淑華間並無承攬契約一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原告就此部分主張被告索尼公司應負代理之本人責任，自無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舉證其與被告索尼公司間存在勞動契約，原告全聖評亦未能證明與被告索尼公司或高淑華就附表所示項目成立承攬契約，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86 條、第490 條、第505 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等規定，先位請求：㈠被告索尼公司給付原告全聖評83萬5,370 元、原告陸柏廷6 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利息；備位請求：被告索尼公司給付原告全聖評、陸柏廷6萬元，被告高淑華應給付原告全聖評83萬5,37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無理由，均應駁回。原告既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惠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廖俐婷

附表

項目	內容	數量	金額（新臺幣）	備註
名片製作	重製排版	1	2,500元	
小圖文宣	以愛為主題的平面設計	1505張	52萬6,750元	350/張
活動紀錄短片	活動和讀書以及綜合版	4	3,200元	無購買音樂版權
圖像影音	以愛主題文宣製作大量影片上傳	2694部	21萬5,520元	80/部
影音修改製作	將影片導正並	1	500元	

（續上頁）

	上字幕			
影音剪輯製作	將新聞結合並調整畫面重新剪接	1	800元	10月
小圖文宣	製作田字PNG檔案	1	200元	
名片製作	重製排版雙面	1	3,500元	
影音剪輯製作	縮短時間並上傳	1	500元	
影音製作	給蔡英文習近平救地球三部	3	1500元	含排版構圖設計
圖像影音	以愛主題文宣製作大量影片上傳	1005部	8萬400元	80/部